

# 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全文共六條。

因考量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性質並非均能標示其經緯度，為增加行政作業之彈性，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 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應以書面為之。但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者，應於十日內補送書面資料。</p> <p>前項通知，應依相關活動核准或許可內容，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活動之時間、目的及內容。</p> <p>二、活動地理區域範圍或經緯度。</p> <p>三、活動所使用之設備及載具。</p> <p>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指定事項。</p>	<p>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應以書面為之。但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者，應於十日內補送書面資料。</p> <p>前項通知，應依相關活動核准或許可內容，記載下列全部或一部事項：</p> <p>一、活動之時間、目的及內容。</p> <p>二、活動地理區域範圍及經緯度。</p> <p>三、活動所使用之設備及載具。</p> <p>四、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之指定事項。</p>	<p>一、考量本條書面通知所應記載事項，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所核准或許可之個案活動內容予以記載並通知主管機關。現行條文第二項序文「全部或一部」之用語欠缺明確性且屬贅文，爰予刪除。</p> <p>二、另，因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性質並非均能標示其經緯度，為增加行政作業之彈性，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